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
暨减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了《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业务时，补偿义务人邓长春所持有的581,482股存在司法轮候冻结，无法办理回购注销业务。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数量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在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中去除邓长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即公司本次办理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由合计3,670,431股变更为合计3,088,949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5,627,524股减少至292,538,57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5日和2020年6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数量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和《关于完成回购及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

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